

泉州市体育局 文件

泉州市教育局

泉体〔2026〕22号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 体育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体育业余训练工作，加强各项目运动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经研究，决定举行 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锦标赛。现将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做好准备，届时组队参加比赛。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锦标赛单项规程

目 录

01、田径	3
02、游泳	10
03、乒乓球	13
04、羽毛球	15
05、网球	17
06、射箭	19
07、排球	21
08、篮球	23
09、三人篮球	25
10、足球	27
11、帆船帆板	30
12、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赛艇	33
13、武术套路	36
14、击剑	40
15、跆拳道	44
16、柔道	46
17、摔跤	48
18、举重	50
19、拳击	52
20、棒球	54
21、武术散打	58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青年测验组：（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100米栏（女）、110米栏（男）、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女）、七项全能（男）。

（一）甲组男子16岁-17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4×100米接力。

（二）甲组女子16岁-17岁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4×100米接力。

混合(2项):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三）乙组男子15岁组：（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标枪、4×100米接力。

（四）乙组女子15岁组：（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

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标枪、4×100米接力。

混合(2项):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五)丙组男子14岁组:(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标枪、4×100米接力。

(六)丙组女子14岁组:(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铅球、标枪、4×100米接力。

混合(2项):4×400米接力、异程接力(100米+200米+300米+400米)

(七)丁组男子13岁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60米、100米、200米、800米、400米、60米栏、跳高、跳远、铅球、标枪

(八)丁组女子13岁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60米、100米、200米、800米、400米、60米栏、跳高、跳远、铅球、标枪

(九)儿童甲组男子12岁组:(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60米、100米、200米、400米、60米栏、跳高、跳远、铅球、

标枪

(十) 儿童甲组女子 12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60 米栏、跳高、跳远、铅球、标枪

(十一) 儿童乙组男子 10-11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60 米栏、跳高、跳远、垒球

(十二) 儿童乙组女子 10-11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60 米栏、跳高、跳远、垒球

五、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年龄规定：

青年测验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儿童甲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儿童乙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报名条件：

1. 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2.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3. 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省优秀运动队正式(含报调)运动员不参加比赛，省体校学生可代表输送单位参赛(占名额)。

5. 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

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6. 青年测验组报名运动员须符合第十八届省运会参赛资格。

(三) 参赛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5 人。甲、乙、丙组男、女运动员各 12 人；丁组、儿童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 8 人。

2. 各单位各单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另可兼报接力。

3. 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限报 1 队。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否则不允许参赛。

(三) 拒绝检查兴奋剂及兴奋剂违规人员将被取消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 接力项目各单位必须统一服装，否则不准参赛。

(五) 撑竿跳高运动员的撑竿自备。

(六) 投掷比赛器材重量与跨栏比赛规格规定附后（附件）。

(七) 运动员号码布每人自备两块。运动员号码为：晋江（001-199）、南安（201-399）、惠安（401-499）、安溪（501-599）、永春（601-699）、德化（701-799）、石狮（801-899）、泉港（901-999）、鲤城（1001-1099）、丰泽（1101-1199）、洛江（1201-1299）、台商区（1301-1399）。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1. 单项按比赛成绩录取前六名；

2. 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6 人（队）的减一录取。除撑杆跳高、标枪、铅球、铁饼四个项目外（1 人不予比赛，与上一个年龄组合比赛录取名次），其余项目不足 3 人（队）不进行比赛，可在技术会上改报其他项目。

(二) 计分方法：

1. 各单项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
2. 各组别（16-17 岁组、14-15 岁组、12-13 岁组）男、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网上报名

登录网址： www.tjydh.net/bmv20/index.asp?id=9817

赛事名称： 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

初始密码： 49z6m8；登入后修改好初始密码

欢迎使用文晓软件田径运动会网上报名系统

使用后面的网址访问更方便：www.tjydh.net/bmv20/index.asp?id=9817

运动会名称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

若运动会名称不正确，请点更换运动会名

[更换运动会名](#)

用户名

密码 明文显示

验证码 [显示验证码](#)

[登录报名](#)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进行相关资料填写

代表队 领队(班主任) 电话 教练(电话) 领队教练人数 男 女

填写领队 1 人，教练 5 人（填写 1 人电话方便联系）

填报比赛项目：

（1）个人单项报名：

(2) 混合项目报名:

如有疑问请联系小庄：15880396325（微信同号）

各参赛队下载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发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报名单中运动员的出生日期应与二代身份证相同，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弃权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及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田径锦标赛场地、器械规格标准

(制定依据：2014年规则条款第168条 跨栏跑；第187条 投掷项目通则；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新版)

组别	项目		铅球		铁饼		标枪		110米栏、100米栏、60米栏(米)				400米栏(米)	
	重量 千克	重量 千克	重量 克	重量 克	栏高 (米)	起点至 第一栏	栏间距 (米)	最后一栏 至终点	栏高 (米)	栏间距 (米)	栏高 (米)	栏间距 (米)		
青年测验组(男)	5.00	1.50	7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0.838	35				
男16-17岁组	5.00	1.50	700	700	0.914	13.72	9.14	14.02	0.838	35				
男14-15岁组	5.00	1.00	600	600	0.914	13.72	8.70	17.98	0.762	35				
男12-13岁组	3.00	---	500	500	0.762	13.72	8.00	14.28	---	---				
男10-11岁组	---	---	垒球	垒球	0.762	13.00	7.50	17.00	---	---				
青年测验组(女)	3.00	1.00	500	500	0.762	13.00	8.50	10.50	0.762	35				
女16-17岁组	3.00	1.00	500	500	0.762	13.00	8.50	10.50	0.762	35				
女14-15岁组	3.00	1.00	500	500	0.762	13.00	8.00	15.00	0.762	35				
女12-13岁组	3.00	---	500	500	0.762	13.00	7.50	17.00	---	---				
女10-11岁组	---	---	垒球	垒球	0.762	13.00	7.50	17.00	---	---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

（二）乙组（男、女）：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丙组（男、女）：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丁组（男、女）：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儿童组（男、女）：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 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 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儿童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 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50 人，男女运动员人数可自行调剂。

(六) 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甲组、乙组每人限报两个单项；丁、丙、儿童组每人限报两个全能(以上报项均不含接力)。

(三) 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 参加二项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只需要参加一次 200 米混合泳和 400 米自由泳的比赛，成绩得分带入下一项全能。

(五) 全能项目各单项成绩得分按《游泳训练大纲》评分表执行。全能项目中各规定的单项成绩得分之和为全能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则以 200 米个人混合泳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六) 参赛运动员无故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以后任何项目比赛。

(七) 参赛运动员赛前、赛中因病弃赛、弃权的，须向竞赛组提交正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不足 6 人、队（含 6 人、队）减一录取，只有 2 人（队）参加不比赛，可在技术会上改报项目。

(二) 计分方法：各全能及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接力计分加倍；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名次得分总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参赛数不足录取数，按实际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住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各组别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14-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12-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10-11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9岁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4人。

（六）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各组采用单淘汰或循环赛制。

(三) 比赛采用 11 分制，所有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四) 乙组、丙组、丁组长胶打法每组男女队各限报一人。

参赛运动员球拍按照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公布的球拍标准执行，本次比赛将进行球拍检测（平整度和厚度），如有弄虚作假，当值裁判有权立即以退赛处理。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组单打均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减一录取。

(二) 计分办法：各单打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组个人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各组别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14-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12-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10-11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9岁以下）：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4人。

（六）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各组采用循环比赛或单淘汰比赛。

(三) 比赛用球：尤尼克斯牌比赛用球。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组单打均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减一录取，只有 2 人参加不比赛。

(二) 计分办法：各单打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组个人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甲、乙组男女单打、双打；丙组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7年以后出生。

（五）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4人。

（六）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情况各组采用单循环比赛或分组分阶段循环比赛。

（三）第一阶段赛事采用分组循环四局无占先短盘决胜制，第二阶段采用一盘六局无占先短盘决胜制。

（四）甲、乙组采用标网、丙组采用短网。

(五) 比赛用球：尤尼克斯（短网采用红球）。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组单打均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减一录取，只有 2 人参加不比赛，

(二) 计分办法：各组单打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组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射箭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

男子：50米、30米个人双轮全能

女子：50米、30米个人双轮全能

（二）少年乙组

男子：30米、25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女子：30米、25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三）少年丙组

男子：18米、15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女子：18米、15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四）少年丁组

男子：15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女子：15米个人双轮单项、团体双轮全能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并参加市级运动员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5人。

(六) 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 (二) 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必须穿统一的比赛服装。
- (三) 参赛运动员自备弓、箭。
- (四) 赛前各队应向编排纪录组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 (五) 每组每人射 6 支箭。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个人全能及单项男、女各组均以双轮成绩评定名次, 环数多者名次列前, 甲、乙、丙各个组别各项分别录取前六名; 各组参赛人数不足 6 人(含 6 人) 减一录取, 每组别参赛人数不足 3 人, 不比赛。

(二) 计分办法: 各单项团体需射够每距离箭支数量的前六名, 按 7、5、4、3、2、1 计分, 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单项得分总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如遇得分相等, 则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 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 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证件资料不全者, 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 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 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子少年甲组、乙组；女子少年甲组、乙组。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运动员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人数：各单位各组别可报男、女队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6人，在赛区技术会上确认12名符合资格的运动员组队参赛，每队人数少于10人不予参赛。

（六）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七）各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号码规格必须符合规则规定，自由人必须穿着与其他队员不同颜色的上衣。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队数确定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赛制。

（三）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二局为25分，决胜局为15分。乙组第二局比赛必须为2014年以后运动员。

（四）网高：男甲2.35米、女甲2.24米、男乙2.20米、女乙2.10米。

（五）用球：甲组、乙组比赛均采用“MIKASA-V200W”球。

(六) 决定名次办法：(1) 计分方法：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2) 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胜场多者；2、C 值；3、Z 值。

(3)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比较 C 值

A (胜局总数)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

B (负局总数)

如 C 值相等，则比较 Z 值：

X (总得分)

-----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

Y (总失分)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各组别均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各组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队不足录取数，按实际队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 (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组别设置

男子少年甲组、乙组；女子少年甲组、乙组。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二）比赛采用国际篮联《篮球规则》2024及国际篮联最新规则2024解释。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篮球锦标赛报名表》一式两份，由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并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只接受一次性报名，超过报名时限将无法报名。

（二）报名人数：各单位各组别可报男、女队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运动员16人，联席会上确认10—12名参赛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 各单位提交报名资料时, 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 包括运动员照片(要求: JPG 或 JPEG 格式, 宽高比 25:35、200dpi 以上分辨率。文件大小为 200k 以上, 并需为近照)、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等, 报名后不得更改。

(四) 报到: 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 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证件资料不全者, 不得参加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各组别均录取前六名, 按 7、5、4、3、2、1 计分, 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各组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队不足录取数, 按实际队数录取。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 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 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每人每天 250 元。

十、参赛须知

(一)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必须参加赛前联席会、技术会议。

(二) 每队须有两套深浅颜色比赛服, 要求号码清晰、其中一套应为白色, 并执行中国篮协关于《参赛运动队名称和比赛服装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 抵达赛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三) 参赛者必须是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篮球运动。报名参加人员视为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做出了审慎地评估, 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运动员)须签订《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篮球锦标赛参赛承诺书》。

(四) 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有效期覆盖比赛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

(五) 男子使用 7 号球, 女子使用 6 号球。

十一、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三人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组别设置

男子少年甲组、乙组；女子少年甲组、乙组。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根据报名球队数量确定相应赛制。

（二）比赛和计分办法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相关解释。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三人篮球锦标赛报名表》一式两份，由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并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只接受一次性报名，超过报名时限将无法报名。

（二）报名人数：各单位各组别可报男、女队各1-2队，教练1人，总领队1人，每队可报4-6名运动员，技术会上确定4名运

动员参赛。

(三)各单位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运动员照片(要求:JPG 或 JPEG 格式,宽高比 25:35、200dpi 以上分辨率。文件大小为 200k 以上,并需为近照)、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等,报名后不得更改。

(四)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参赛承诺书,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各组别均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各组名次得分之和录取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队不足录取数,按实际队数录取。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参赛须知

(一)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必须参加赛前联席会、技术会议。

(二)每队至少须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深色为蓝、红、黑,浅色为白、黄、橙),比赛服上印制信息必须符合《篮球规则》的有关规定。队员号码确认后不得更改。

(三)参赛者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篮球运动。报名参加人员视为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做出了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运动员)须签订《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三人篮球锦标赛参赛承诺书》。

(四)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比赛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

(五)使用国际篮联认证的专用球(6 号球大小,7 号球质量)。

十一、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甲、乙组：男、女（11人制）

丙组：男、女（8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少年乙组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少年丙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甲、乙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18名（至少报2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4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丙组每队可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1名、队医1名、运动员14名（至少报2名守门员），每队允许多报4名运动员，但费用自理。

（六）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1. 领队负责球队管理，为本队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2. 主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3. 助理教练必须持有中国足协会员协会E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4. 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七）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和竞赛通知。

2. 比赛根据参赛队数决定比赛赛制（赛前另行补充通知）。

3. 甲组 11 人制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乙组 11 人制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丙组 8 人制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各组别比赛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甲组、乙组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 7 名运动员，丙组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最多替换 6 名运动员，各组别全场比赛过程中换入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队员一经替出不得重新上场。

5. 计分办法：胜一场得 3 分，平局各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不经申请并批准无故弃权，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胜负、净胜球、进球总和决定名次；若再相等则按总净胜球数、进球总和决定名次；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6. 队员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严重违纪的另由纪律委员会或仲裁予以追加处罚。

7. 各队应备两套深浅不同颜色、印有号码的比赛服装，守门员服装应明显区别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队长袖标自备。比赛一律穿人工草地足球鞋、长筒袜、护腿板方可上场比赛。

8. 甲、乙组采用标准 5 号足球；丙组采用标准 4 号足球。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各组别录取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甲、乙、丙组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队不足录取数（含二队），按实际队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

(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帆船帆板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待定
- 二、比赛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 四、竞赛项目

（一）帆船 OP 级

- 1. 男、女甲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 2. 男、女乙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二）帆板级

- 1. 男、女甲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 2. 男、女乙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 3. 男、女丙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三）水翼帆板

- 1. 男、女甲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四）风筝帆板

- 1. 男、女甲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五）帆船激光级雷迪尔

- 1. 男、女甲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六）帆船激光级 4.7

- 1. 男、女甲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 2. 男、女乙组：奥林匹克航线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OP 帆船：

甲组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 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帆板级：

甲组 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水翼帆板：

甲组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风筝帆板

甲组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帆船激光级雷迪尔：

甲组 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帆船激光级4.7

甲组 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 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参赛运动员人数不限。

(六) 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帆船竞赛规则、各级别规则、竞赛通知、航行细则和本竞赛规程。

(二) 参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OP帆船使用国产船体，帆板级采用T293级水翼器材。

(三) 比赛的运动员应穿着有足够浮力的救生衣(自备)，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四) 各单位需对各自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水中自救能力负责。在报到时需向大提交有运动员本人与教练签名的200米游泳自救能力保证书。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单项均录取前6名，6人或6人以下参赛减一录取。

(二) 计分办法：各单项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个人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帆船、帆板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皮划艇静水 激流回旋 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一）皮划艇静水

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女子：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女子：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

少年丙组：

男子：测功仪（500米）

女子：测功仪（500米）

（二）皮划艇激流回旋

少年甲组：

男子：皮艇静水（1000米）、划艇静水（1000米）

女子：皮艇静水（1000米）、划艇静水（1000米）

少年乙组：

男子：皮艇静水（200米）、划艇静水（200米）

女子：皮艇静水（200米）、划艇静水（200米）

少年丙组：

男子：测功仪（500米）

女子：测功仪（500米）

(三) 赛艇

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双桨(1000米)、测功仪(1000米)、双人双桨(1000米)

女子:单人艇(1000米)、测功仪(1000米)

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艇(1000米)、测功仪(1000米)、双人双桨(1000米)

女子:单人艇(1000米)、测功仪(1000米)

少年丙组:

男子:测功仪(500米)

女子:测功仪(500米)

五、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 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运动员年龄规定:

皮划艇静水

甲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皮划艇激流回旋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号出生者;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赛艇

甲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 参赛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少于 10 人限报 1 名教练员），运动员 18 人。各组别各项可报 2 条艇，运动员可兼项。测工仪每项最多可报 4 名运动员参加。

（六）各单位需对各自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水中自救能力负责。在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有运动员本人与主管教练签名的 200 米自救能力保证书和全体运动员有效的人身保险证明。

（七）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赛艇竞赛规则和比赛细则。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单项均录取前 6 名，报名不足 6 条艇（含 6 条）的减一录取，报名不足 3 个队，单项不足 3 条艇，不进行比赛。

（二）团体名次：各单项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个人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待定
- 二、比赛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 四、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男子、女子）：

- 1. 自选长拳、南拳、太极拳（各代表队每种拳种限报2人）
- 2. 短器械一项（刀术、剑术、南刀、太极剑任选）
- 3. 长器械一项（枪术、棍术、南棍任选）

（二）少年乙组（男子、女子）：

- 1. 自选长拳一项
- 2. 短器械一项（刀术、剑术任选）
- 3. 长器械一项（枪术、棍术任选）

（三）少年丙组（男子、女子）：

- 1. 自选长拳、规定拳任选一项
- 2. 初级套路（刀、剑、棍、枪、任报一项）

（四）传统组：

- 1. 甲组：传统拳、传统器械各报一项。
- 2. 乙组：传统拳、传统器械各报一项。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 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 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传统组：

甲组 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 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 参赛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各组别男、女各5人。

传统组：每队限报12人，男女不限。

(六) 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

(二) 竞赛采用《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进行比赛。

(三) 竞赛类比赛难度动作：

1. 乙组

(1) A级动作难度只能选报3次；每个动作难度只能选报一次。

(2) 至少连接3种不同形式的静止动作。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扣0.2分。

2. 丙组

(1) 只可选报A级、B级难度动作；每个动作难度只能选报一次。

(2) 至少连接2种不同形式的静止动作。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扣0.2分。

3. 下降分只能放在最后一个难度。

4.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过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5. 连接难度分值下降0.05分，A、B、C、D级分别按照0.05、0.1、0.15、0.2分计算。

6. 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分。

7. 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三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发声不得超过6次，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

8. 运动员必须做规则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以及各项目指定动作组合。（详见附件）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单项均录取前六名，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减一录取；只有1人参赛，不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各单项前六名（传统组比赛除外），按7、5、4、3、2、1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名次得分总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30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1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3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250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各项目指定动作组合

一、长拳动作组合

(一) 正踢腿勾手架掌→搂膝弓步插掌→外摆击响

(二) 垫步挑掌→蹬腿架拳推掌→弓步劈拳→马步挑掌冲拳→
勾手抓肩压肘→弓步冲拳→马步架打

二、南拳动作组合

(一) 弓步挂盖拳→退步格桥冲拳→横钉腿撑掌→骑龙步截桥
→横踩腿拨掌

(二) 半马步挑掌→→半马步拨掌→左右关桥→独立步虎爪→
麒麟步叠掌→弓步立推掌→麒麟步运掌→骑龙步横切掌

三、剑术动作组合

(一) 左右挂剑→转身提膝背挂剑→仆步穿剑

(二) 云剑→进退步左右撩剑(2次)→穿(腰)剑

四、刀术动作组合

(一) 提膝挂刀→转身上步撩刀→抹刀→转身云刀

(二) 左右抡劈刀→翻腰缠头裹脑刀

五、枪术动作组合

(一) 弓步拦拿扎枪(3次)→翻腰单手扎枪

(二) 绞枪→右转身劈枪→后转身抡劈枪→卧鱼横拨枪

六、棍术动作组合

(一) 横拨棍→转身平抡棍→双手舞花棍(3次)→转身单手提
撩棍

(二) 上步提撩棍→换跳步劈棍→双手提撩棍(3次)→转身平
抡棍

七、南刀动作组合

(一) 左右抹刀→转身后摆腿→抹刀

(二) 左右斩刀→裹脑刀→并步震脚截刀→麒麟步运刀

八、南棍动作组合

(一) 弓步弹棍→麒麟步云拨棍→半马步绞棍→半马步崩棍

(二) 弓步劈棍→马步戳棍→马步滚压棍→退步压棍→马步抛
棍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一）竞技组：各县（市、区）

（二）业余组：各学校、体校、俱乐部

四、竞赛项目

（一）竞技组

甲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乙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花剑、重剑团体赛

丙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花剑、重剑团体赛

丁组（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二）业余组

U16（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U14（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U12（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U10（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U8（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五、参加办法

（一）竞技组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业余组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心电图）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竞技组

甲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丁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业余组

U16: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U14: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10: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8: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五) 参赛人数：

1. 竞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6人，各组别个人赛运动员限报4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剑种比赛，不可以跨组及兼项。

2. 业余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别运动员人数不限。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剑种比赛，不可以跨组及兼项。

(六) 竞技组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七) 业余组运动员参赛资格由资格审查组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1. 竞赛赛制

(1) 花剑、重剑甲组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5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3局。

(2) 花剑、重剑乙、丙、丁组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3) 佩剑甲组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5剑制，比分到8休息1分钟。

(4) 佩剑乙组、丙组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0剑制，比分到5休息1分钟。

(5) 业余组U10、U9、U8组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

2. 比赛场地

(1) 竞技组花剑、重剑甲组采用 14 米剑道（全场），乙组、丙组、丁组比赛场地均采用 7 米剑道（半场）。

(2) 业余组 U16、U14 花剑、重剑比赛场地采用 14 米剑道（全场），U12、U10、U8 比赛场地均采用 7 米剑道（半场）。

(3) 所有佩剑比赛场地均采用 14 米剑道（全场）

(二) 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第 3 名并列。

(三) 团体赛

1. 团体赛种子排位依据个人赛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

2. 团体赛不足 3 人不能参加比赛，有无替补均可。

3.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

(四) 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U14 及以下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不低于中国剑协普通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 450N/900N(450N×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更多信息可查阅如下链接：

<http://fencing.sport.org.cn/tzgg/2023/0517/568203.html>。

3. 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护胸，其中花剑运动员须佩戴国际剑联认证的新型护胸。

4. 甲组、U16、U14 使用成人剑。

5. 乙、丙、丁组，U12、U10、U8 组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 775MM，佩剑不超过 750MM；且整剑长度（从手柄末端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 975MM，佩剑不超过 920MM。

6. 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7.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为（本代表单位或福建泉州、泉州），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8. 运动员所有器材装备必须经大会检验认可后，方可参赛。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竞技组个人赛和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六名；业余组录取前八名；不足 3 人（队）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

1. 竞技组各单项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运动员单项得分总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业余组不计算团体总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业余组参赛队伍按超编人员计算。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子：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 以上；

女子：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 以上；

乙组：

男子：39kg、42kg、45kg、48kg、51kg、55kg、59kg 以上；

女子：36kg、39kg、42kg、44kg、46kg、49kg、52kg 以上；

丙组：

男子：30kg、33kg、37kg、40kg、43kg、46kg、49 kg 以上；

女子：28kg、31kg、34kg、37kg、40kg、43kg、46kg 以上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盖章）的体检（含心电图、脑电图、肝功）健康证明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参加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员、医生各1人，甲、乙、丙组男、女运动员各8人，每级别限报2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级别的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三) 每场比赛为 3 个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之间休息 1 分钟。

(四) 运动员必须自备跆拳道参赛服及符合竞赛规则的护裆、护臂、护腿（比赛时必须穿在道服内），违者不予比赛。

(五)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头盔、护身。

(六) 抽签：赛前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未得分者不予录取。各组别报名不足三个单位或只有 2 人参加，不比赛。

(二) 计分办法：各单位运动员单项名次得分总和（按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5 分，第五名 1.5 分计）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0kg、-55kg、-60kg、-66kg、-73kg、-81kg、+81kg

女子甲组：-44kg、-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男子乙组：-45kg、-50kg、-55kg、-60kg、-66kg、-73kg、+73kg

女子乙组：-40kg、-44kg、-48kg、-52kg、-57kg、-63kg、+63kg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参赛队员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贴有本人照片（盖章）的近期体检（心电图、脑电图）健康证明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五）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运动员男女各16人。每级别限报2人；允许多报参赛队，视为超编人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

（七）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比赛时间4分钟。

（三）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T恤衫。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

(二) 计分办法：各单位运动员单项名次得分总和（按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3.5分，第五名1.5分计）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30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1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3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250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0kg、55kg、60kg、66kg、74kg；

女子甲组：48kg、51kg、55kg、59kg、63kg。

男子乙组：45kg、50kg、54kg、58kg、63kg；

女子乙组：46kg、49kg、52kg、56kg、60kg。

男子丙组：42kg、48kg、50kg、

女子丙组：40kg、44kg、48kg、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参赛队员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贴有本人照片（盖章）的近期体检（心电图、脑电图）健康证明及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

（五）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男女各 16 人。每级别限报 2 人；允许多报参赛队，视为超编人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

（七）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摔跤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复活制。

(三) 报名不足 3 人，取消该级别比赛。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每个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

(二) 计分办法：各单位运动员单项名次得分总和（按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5 分，第五名 1.5 分计）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 年泉州市少年儿童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男子

甲组：49kg、55kg、61kg、67kg、73kg、81kg、+81kg

乙组：45kg、49kg、55kg、61kg、67kg、73kg、+73kg

丙组：36kg、40kg、45kg、49kg、55kg、61kg、+61kg

丁组：32kg、36kg、40kg、45kg、49kg、+49kg

女子

甲组：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

乙组：40kg、45kg、49kg、55kg、59kg、64kg、+64kg

丙组：36kg、40kg、45kg、49kg、55kg、59kg、+59kg

丁组：28kg、32kg、36kg、40kg、45kg、+45kg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人数：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参赛运动员人数男，女各25名，每级别限报3人。

（六）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 (二) 进行抓举、挺举、总成绩的比赛；
- (三) 上场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规则要求的举重衣、举重鞋；
- (四) 参赛运动员的开把重量不得低于报名成绩 20kg；
- (五) 男子开把重量 26kg, 女子开把重量 21kg。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个人名次：各级别均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未获得成绩者不予录取，不足 6 人按实际人数录取名次。

(二) 计分办法：按各单位运动员个人名次得分总和分别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

男子：51kg、54kg、57kg、60kg、63.5kg、67kg、71kg、75kg

女子：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

少年乙组

男子：46kg、48kg、50kg、52g、55kg、58kg、61kg、64kg

女子：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参赛队员必须提供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心脑电图、乙肝、丙肝、艾滋检查证明）；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医生1人；男女运动员各25人，每个级别限报2人。允许多报参赛队，按超标人员计算，运动员计个人成绩但不计入团体总分；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一个级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别比赛。

（六）各单位必须文明参赛，遵守赛场纪律，执行大会的各项规定，否则将视情节轻重，大会有权取消运动员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七）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 每场比赛为 3 个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之间休息 1 分钟。

(四) 比赛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种器材，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运动员须自备护裆、护齿(女子长发需佩戴头巾)；否则不得参赛。

(五) 报名不足 3 人，取消该级别比赛。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级别录取前六名；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不足七人减一录取。

(二) 计分办法：各单位运动员所获得的名次分总和（按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5 分，第五名 1.5 分计）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 30 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 1 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130 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 250 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待定
- 二、比赛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 四、竞赛项目

甲组、乙组、丙组。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凡省级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证明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五）参赛人数：各单位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运动员20名，最少13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每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指导比赛。

（六）运动员资格由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则取消该单位所有比赛名次。

（七）各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号码规格必须符合规则规定，自由人必须穿着与其他队员不同颜色的上衣。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2022版《棒球竞赛规则》。

（二）赛制：根据报名队数量决定。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队（即该组别3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三）参赛队须于开赛前3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名单必须罗列所有参赛队员。未在开场前列入上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 场地标准：(甲组、乙组) 垒间距27.43米，投球距离18.44米，全垒打不低于75米；(丙组) 垒间距22.86米，投球距离15.44米，全垒打距离不低于50米；

(五) 每场比赛时间：甲、乙组为7局90分钟，以先到为准；丙组为5局或60分钟，以先到为准。

小组赛可平局，交叉赛和名次赛如打成平局，则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轮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10分钟时，不再开新局；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10分钟且比赛尚未结束：后攻球队若在上半局结束时处于领先，则比赛结束；后攻队伍若在最后半局反超比分，则比赛结束。双方比分相差10分以上(含10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15分(含15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20分(含20分)时，一局结束比赛。弃权队伍按0:20记录比赛结果。

(六) 记分与决定名次方法

1. 循环积分赛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积分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如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循环积分赛中的总失分除以防守局数决定名次，商小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队伍相互间比赛的总失分除以防守局数决定名次，商小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队伍相互间比赛的总得分除以进攻局数决定名次，商大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3. 若以上方法仍不能裁定结果，则采取掷硬币方式进行裁定。

(七) 不执行DH规则。

(八) 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3局，蹬板即为1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如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拒绝更换投手，则裁判员判该队该场比赛0:20告负。

(九) 关于指导投手：

1. 投手必须向至少三名连续的击球员进行投球，直到这些击球员被判出局或者安全上垒时，或者直到进攻方因三人出局而交换防守时，该投手才能够被替换。但司球裁判员判定投手因受伤或疾病无法投球时除外。

2. 非更换投手目的指导投手的次数限定五次（场员沟通不算教练员指导，但记一次指导投手；同一局内教练员对同一投手指导两次强制退场）。延长局比赛中，每队在每局可额外获得一次非更换投手目的指导投手机会。

（十）丙组本垒不得扑垒、一垒不得滑垒，违者直接判出局。跑垒员无意摔倒不适用此条。

（十一）同场比赛中第一次甩棒判罚警告，第二次判罚出局，第三次判罚离场。

（十二）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十三）关于加速比赛的规定：

1. 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跑上跑下，于1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2. 对击球员的规定：击球员须在主裁判宣布“击球员进箱”后5秒钟内到达击球区内准备击球。在比赛中击球员不得双脚踏出击球区看暗号。

（十四）服装器材要求

1. 参赛队需准备统一棒球比赛服，服装上需要印有清晰可见的号码，报名表上的球员号码即为参赛号码，抵达赛区后不得更改；如有两套队服背号不同，请同时提交两套背号。

2. 不允许缝系闪亮物和金属钮扣，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3. 接手必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跑垒指导员必须佩戴头盔。

4. 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投手投球时除外）。

5. 比赛用棒：

丙组限一体成型合金金属棒球棒，金属球棒上须有清晰的BPF认证，BPF不得超过1.15；长度不得超过33英寸，直径不得超过2.625英寸，直径最粗处不得小于2.25英寸。

甲组、乙组限一体成型木质棒球棒或合金金属棒球棒，金属球棒须有清晰的BBCOR认证，长度不得超过34英寸，直径不得超过2.625英寸。

6. 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各组别均录取前六名，按7、5、4、3、2、1计分，团体总分按各单位各组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团体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参赛队不足录取数，按实际队数录取。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30天寄至泉州市体育局竞训科，并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1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3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250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泉州市少年儿童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待定。
- 二、比赛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各县（市、区）。

四、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女子：（48kg、52kg、56kg）小团体

少年乙组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

女子：（48kg、52kg、56kg）小团体

少年丙组

男子：36kg、40kg、44kg、48kg、52kg

女子：（42kg、45kg、48kg）小团体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具有泉州学籍，完成市级注册，并代表泉州市参加省级注册，凡注册到外地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三）参赛队员必须提供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少年丙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五）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医生各1人，运动员26人，每级别限报1-2人，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级别的比赛。

（六）各代表队报到后，大会医务监督组将对运动员进行抽

查，如发现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由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 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 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不含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

(四) 不足3人不予比赛。

(五) 男、女丙组每局1分30秒(赛中不停计时表)

(六) 各代表队应自备护齿、护裆、背心(红、蓝)短裤各一套，不戴护齿和护裆者不得参加比赛。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级别录取前六名；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6人(含6人)以下减一录取；不足3人不予比赛。

(二) 计分办法：各单位运动员所获得的名次分总和(按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3.5分，第五名1.5分计)录取男、女团体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如遇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1. 报名：各参赛队须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赛前30天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市体育局竞训科邮箱(22130036@163.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以不参赛论。

2. 报到：各参赛队于赛前1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130元，超编人员费用自理，每人每天250元。

十、赛事技术官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